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9:00至11:30及14:00至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伦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联系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l.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 2、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9
-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